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38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3898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年4月22日賑基字第1131130087號函辦理。

二、該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自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設置「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各校參考附件說明申請。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余信貞小姐；聯絡電話：(02)89127636。

四、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